赴陸洩密案例

吳○○於民國95年間赴大陸地區結識大陸地區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北京市臺辦官員綽號「小張」之成年男子，林○○為時任具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吳○○曾協助療癒林○○脫臼之右手臂而結識。吳○○、林○○均明知個人之入出境紀錄涉及個人隱私，且攸關國家對於國境之事務管理，屬應秘密之消息，竟共同基於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之犯意聯絡，由吳○○於99年持用行動電話與「小張」聯繫，「小張」告知吳○○欲查探大陸地區人民「崔○○」在臺灣地區之入出境紀錄，吳○○與林○○聯繫，要求查詢「崔○○」資料。林○○表示將請其下屬即時任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警務員與新店區之小吳前往吳○○住處，吳○○遂請小吳將查詢「崔○○」在臺灣地區入出境紀錄之訊息轉達予林○○。

林○○指示小吳以其所有帳號密碼登入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單一簽入應用系統內之大陸地區人民資訊管理系統，並查詢「崔○○」在臺灣地區入出境紀錄且將查詢結果回報林○○，亦將裝有手寫註記「崔○○」資料投遞至吳○○住處信箱，吳○○收受後與「小張」聯繫，明確告知「小張」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崔○○」在臺灣地區入出境紀錄消息，吳○○、林○○共同以此方式洩漏公務員應保守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被告吳○○、小吳不得上訴，林○○為緩起訴處分確定。